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加强本基金会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一、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主管单位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会计的聘任，表彰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单位、人员；

（四）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；

（五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（六）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八）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一）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
（二）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；

（三）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三、重大事项报告程序。

（一）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（三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